

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府消管字第102024626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府消管字第102077707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災情查報通報功能，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，發揮救災效能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迅速傳遞災情，俾利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災情查報通報人員（以下簡稱通報人員）如下：

- （一）消防系統：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體。
- （二）警政系統：警察勤務區員警、義勇警察及民防協勤人員。
- （三）民政系統：區公所人員、里長、鄰長及社區志工。
- （四）水利系統：水利人員、淹水災情及防汛人員。

本府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及水利局（以下簡稱受理機關）應建立前項通報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）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三、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及處置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未開設期間：
 - 1. 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，應通報受理機關。
 - 2. 受理機關接獲災情通報後，應通知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- （二）本中心開設期間：
 - 1. 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，應通報本中心。
 - 2. 本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，應通知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
四、災情查報通報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員傷亡及受困情形。
- （二）建築物毀損情形。
- （三）積水及淹水情形。
- （四）道路受損情形。
- （五）橋梁受損情形。
- （六）疏散撤離情形。
- （七）維生管線受損情形。
- （八）其他受損情形。

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（如附件五），有積水或

淹水情形者，應另填載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（如附件六）。